

# 《集束弹药公约》

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2018年9月3日至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  
其他事项

##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进度报告——监测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主席提交

### 一. 引言

1. 本报告从总体上分析了通过《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落实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趋势和数字，行动计划为《集束弹药公约》2015年第一次审议会议至定于2020年年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提供了指导。报告着重介绍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包括2017年9月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举行前后的进展情况。

2. 报告介绍了全球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情况，结构安排以尽可能实用和有用为宗旨。另一目的是通过监测进展和查明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或挑战引导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讨论。问题/挑战清单仅为说明，并非穷尽。报告归纳总结了每个专题领域的重点内容，以便对《公约》的总体执行情况一目了然。但本报告绝非替代提交正式报告的相关要求，也无意全面概述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载32项行动取得的所有进展。报告所载信息来源于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包括正式声明和缔约国初次透明度报告以及应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提交的年度透明度报告的资料。



## 二. 报告摘要

### 普遍加入

- (a) 新增 2 个缔约国，缔约国总数达到 103 个；
- (b) 《公约》生效 8 年后，17 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
- (c) 还需 27 个缔约国才能实现到 2020 年缔约国数量达 130 个的目标；
- (d) 自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12 月通过首个《集束弹药公约》决议以来，《集束弹药公约》所获支持稳步增加。

### 销毁库存

- (a) 1 个缔约国在期限之前完成了销毁库存，尚余 9 个国家需要履行第三条义务；
- (b) 《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40 个缔约国中的 30 个完成了销毁库存；
- (c)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的 2 个缔约国报告称将按时履行义务；
- (d) 在 10 个缔约国中，有 8 个报告了销毁库存的现况和进度；其余 2 个国家中，有 1 个尚未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
- (e) 1 个缔约国宣布已销毁全部保留库存，11 个国家报告称继续保留集束弹药，用于《公约》第三条第六款允许的用途；
- (f) 1 个缔约国首次报告称保留集束弹药，用于《公约》第三条允许的用途；
- (g) 全部 11 个缔约国提供了最新信息，说明根据第三条第八款保留的子弹药之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比上一报告期有所增加，上一报告期仅有 5 个缔约国这样做。

###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

- (a) 1 个缔约国报告称，将在 2022 年的规定期限之前完成清理全部集束弹药污染区；
- (b) 1 个缔约国报告称，如有充足的资金、物质与实物支助，将能够在 2020 年的期限之前履行第四条义务；
- (c) 在 10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中，9 个提供了最新信息，说明了集束弹药污染的地点、范围与程度和/或其辖区或管控区内遗留集束弹药清理方案的现况和进度；
- (d) 1 个缔约国报告了新发现的受污染区。

## 援助受害者

- (a) 在 11 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中，9 个报告称指定了或已有国家协调员；
- (b) 在 11 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中，7 个提供了资料，说明与受害者/残疾人相关的国家法律或国家行动计划；
- (c) 3 个缔约国报告新发现集束弹药受害者；
- (d) 6 个缔约国报告称，已将援助受害者的工作纳入广义的残疾问题领域；
- (e) 7 个缔约国报告称，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了决策进程；
- (f) 7 个缔约国专为援助受害者请求国际援助与合作。

## 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

- (a) 12 个缔约国在 2017 年第七条报告中请求国际合作与援助；
- (b) 21 个缔约国在 2017 年第七条报告中报告称为受影响国提供了援助，比上一报告期增加了 4 个；
- (c) 11 个缔约国在 2017 年第七条报告中报告称得到了援助；
- (d) 协调员与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可能需要援助的缔约国以及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举行了 3 次非正式会议，协助这些缔约国之间的沟通并鼓励创建伙伴关系；
- (e) 在协调员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 1 个新的国家联盟伙伴关系、1 个现有伙伴关系和 1 个潜在伙伴关系。

## 透明度措施

- (a) 102 个缔约国预计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其中 81 个提交了报告；
- (b) 13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逾期的初次透明度报告，比上一报告期减少了 40%；
- (c) 在报告所涉期内，9 个缔约国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比上一报告期增加了 100%；
- (d) 101 个缔约国预计提交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中 58 个提交了报告，25 份报告尚待提交；
- (e) 2 个新缔约国错过了初次报告提交期限。

## 国家执行措施

- (a) 1 个缔约国报告称颁布了集束弹药专门立法；
- (b) 5 个缔约国在初次/年度透明度报告中称已有充足立法；
- (c) 7 个缔约国报告称正在审查或通过立法。

### 三.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进度报告

#### A. 普遍加入

表 1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1.1 至 1.3	报告期内
《公约》缔约国数量增加(至少达到 130 个)	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2 个新缔约国—1 个批准, 1 个加入
指称使用和证实使用集束弹药的报告数量减少		17 个签署国尚未批准 距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提出的到 2020 年达到 130 个缔约国的目标还差 27 个国家 普遍加入率略有改善
	促进普遍加入	签署国代表与非缔约国代表进行了多次双边会晤 发出了信函, 鼓励各国批准/加入《公约》 为签署国举办了一次有关批准公约的研讨会
	强化《公约》确立的规范	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所获支持略增

#### 1.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公约》利益攸关方如何利用已查明的内外部因素推动各国加入《公约》?

(b) 为反对使用、生产和/或转让集束弹药的一切行为, 各国在提供有关使用集束弹药的证据方面需要何种程度的确定性?

(c) 如何利用和促进区域及国际合作与援助增加《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数量?

#### 2. 普遍加入进展报告: 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3. 在审议所涉期内, 普遍加入率略有提高, 新增 2 个新缔约国—1 个批准(贝宁, 签署国), 1 个加入(斯里兰卡, 非缔约国)。根据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贝宁生效。斯里兰卡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加入《公约》, 《公约》将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对其生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共有 120 个国家通过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方式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103 个缔约国, 17 个签署国。

4. 《公约》将近 8 年前生效，目前有 17 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包括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吉布提、冈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和乌干达。
5. 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1.1，还需 27 个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才能实现 2020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缔约国数达到 130 个的目标。联合国 73 个会员国既非《公约》签署国也非缔约国，但 2017 年 12 月，联合国 142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第 72/54 号决议“《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首次通过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以来，公约所获支持稳步增加。
6.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1 的目标是，加强遵守《公约》，促进普遍加入并加强《公约》所确立的规范。这方面，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在各非《集束弹药公约》会议期间，包括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闭会期间会议上会见了签署国和非缔约国代表，以落实其在审查所涉时期行动计划中概述的战略。
7. 协调员还致函 17 个签署国，请它们提供关于《集束弹药公约》批准工作的最新情况。协调员还与 4 个签署国(海地，印度尼西亚，中非共和国、坦桑尼亚)举行了双边会议，了解更多关于批准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和挑战的信息。协调员在会上强调，愿为这些国家的批准进程提供支持并在各国首都采取行动。
8. 协调员还向非缔约国发函并与柬埔寨等国举行了双边会议，以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9. 为支持协调员的工作，执行支助股针对太平洋地区的《集束弹药公约》非缔约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开展了后续工作，为这些国家的加入进程提供了必要的资讯材料和工具包。
10. 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与执行支助股及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8 次大会会议期间参加了第一委员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执行支助股在会上作了关于《公约》的一般性发言，目的是将《集束弹药公约》纳入各国议会的议程，希望借此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协助快速批准或加入《公约》。签署国和非缔约国的议员都参加了会议。
11. 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和菲律宾驻日内瓦的代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与会签署国说明了本国批准进程的最新情况以及有关批准《公约》的其他计划。各方借会议之机交流了经验以及克服批准进程中发现的障碍与挑战的最佳办法。

## B. 库存的销毁和保留

表 2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2.1 至 2.5	报告期内
完成销毁储存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7 个缔约国已制定或正在制定销毁计划
提高执行第三条有关事项的报告水平，包括说明所保留子弹药的数量和计划用途		2 个缔约国报告称，在评估需求、制定和执行销毁计划方面得到了国际清理组织的技术援助
更多地交流关于销毁库存的成本效益高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6 个缔约国运用了环境与安全的相关标准
		8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现况和进度和销毁库存的最新情况
		4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预计完成销毁日期的最新情况
		2 个缔约国报告称，为销毁库存划拨了国家资源
	增加关于有前景做法的交流	2 个缔约国报告称，得到了国际地雷行动组织的技术援助
	以适当方式处理保留弹药	13 个缔约国按《集束弹药公约》的规定保留了集束弹药
		1 个缔约国报告称销毁了所有保留库存
		11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使用保留子弹药的最新情况
		5 个缔约国报告了在训练中使用保留集束弹药的情况
		1 个缔约国宣布，在最后期限结束之后将不再保留库存，1 个国家首次报告为允许的目的保留集束弹药
	发布关于销毁库存的履约声明	1 个缔约国报告称完成了销毁库存
	就意外情况采取行动	1 个缔约国澄清，完成了销毁属于他国的库存子弹药

### 1.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如何有效协助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与具有销毁库存专长/能力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援助？

(b) 尚未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如何有效表达援助需求？如何确保其业已探索及时获得资金/技术专长的一切渠道？

(c) 负有义务的国家如何确保从一开始即有充分的政治意愿和国家自主性？这些是成功履行义务的关键要求。

(d) 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如何更积极地采取区域合作的方式满足本国需求？

## 2. 销毁库存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2. 《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共有 40 个缔约国报告负有第三条义务，其中 30 个国家宣布完成了库存销毁工作。在 40 个缔约国中，14 个报告称在《公约》生效前已销毁全部库存：阿富汗、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葡萄牙、塞拉利昂。

13. 根据缔约国在 2017 年第七条报告中的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声明，9 个缔约国仍负有第三条义务(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秘鲁、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

14. 9 个缔约国中，7 个(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提交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了关于第三条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1 个缔约国(南非)2017 年年度报告逾期未交；1 个缔约国(几内亚比绍)尚未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

15. 在审议所涉期内，1 个负有销毁库存义务的缔约国(古巴)报告称履行了第三条义务。

16. 7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中 4 个(博茨瓦纳、克罗地亚、西班牙、瑞士)提供了预计完成销毁日期的最新资料。2 个缔约国(克罗地亚和西班牙，销毁库存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和另 1 个缔约国(博茨瓦纳，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报告称，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义务。1 个缔约国(瑞士，销毁库存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报告称，将在 2018 年底之前完成处理库存，比第三条期限提前 2 年。1 个缔约国(保加利亚)自上次报告期以来在销毁库存方面没有进展。

17. 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2.1，仍负有销毁库存义务的缔约国中，7 个(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报告称已有和/或正在制定销毁计划；

18. 2 个缔约国(古巴和斯洛伐克)报告称已为遵守第三条义务的国家方案划拨了资源。

19. 2 个缔约国(博茨瓦纳和秘鲁)报告称, 在评估需求、制定和执行销毁计划方面得到了国际清理组织的技术援助。
20. 5 个缔约国(博茨瓦纳、克罗地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报告称, 将确保销毁技术符合安全与环保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标准。
21. 1 个缔约国(保加利亚)报告称, 销毁了另一缔约国(斯洛文尼亚)拥有的库存子弹药, 以确保遵守第三条。
22. 11 个缔约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称, 它们继续为《公约》允许的目的保留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
23. 1 个缔约国(保加利亚)首次报告称, 为《公约》允许的目的保留了集束弹药。
24. 1 个曾宣布为《公约》允许的目的保留了集束弹药的缔约国(喀麦隆)尚未提交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所保留之集束弹药当前和计划使用的最新情况。
25. 1 个缔约国(意大利)宣布销毁了全部保留库存。
26. 1 个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古巴)特别提到, 不会为第三条第六款准许的目的保留任何库存。
27. 先前曾宣布为《公约》允许的目的保留集束弹药的 11 个缔约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西班牙、荷兰、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全部按照第三条第八款提供了关于所保留之子弹药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最新信息, 报告水平高于上一报告期(上一报告期仅有 5 个缔约国报告了保留库存的使用情况)。
28. 在这 11 个缔约国中, 有 5 个(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和西班牙)报告了训练中使用保留的集束弹药的情况, 这些国家保留的库存大幅减少。5 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未报告保留库存有任何减少。但其中 3 个国家(荷兰、瑞典和瑞士)澄清说, 未来将减少保留弹药的数量。
29. 在报告所涉期内, 销毁与保留库存问题协调员与多个缔约国举行了双边会议, 提醒这些国家根据《公约》第三条担负的义务, 并鼓励它们就履行承诺的进度提供最新情况。协调员还致函保留了第三条允许的弹药的 4 个缔约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丹麦), 请它们提供关于这些弹药的最新情况。只有 1 个缔约国(意大利)答复称销毁了全部保留库存。



## C.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

表 3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3.1 至 3.8	报告期内
新增受害者人数减少，目标是零增长	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	9 个缔约国报告了集束弹药的位置、范围和程度
曾有疑问、现已被解禁用于生计、文化、社会和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增加	(a) 应履行第四条义务的受影响缔约国将尽一切努力查清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遗留集束弹药的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根据需要酌情采用(技术和非技术性)调查方法。	1 个缔约国报告了新的受污染区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的清理资源		
行动自由度扩大，并且更加安全	保护民众免受伤害	7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报告称，提供了减少风险教育和/或对危险地区进行标记/围栏
更多地交流关于清理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5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报告称，国家为清理划拨了资源。
	(a) 受影响国家将努力结合最佳做法、国际及国家标准和方法，遵照第四条并基于调查结果和清理率，制定并开始实施国家清理战略和计划。	9 个缔约国报告了清理方案的进展情况
	以包容方式制定对策	没有国家提供具体资料，说明请社区参与制定清理计划的情况
	管理用于分析、决策和报告的信息	没有国家具体报告称通过清理以外的其他方法解禁土地
	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在受影响地区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支持履行第四条
	运用新做法	与受影响国和清理作业人员讨论了有效的清理方法
		清理问题协调员协助制定了延期请求指南
	促进并扩大合作	清理问题协调员参加了由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组织的 2 个非公开会外活动

## 1.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家设法为受影响区域制定和执行成本效益高的调查和土地解禁计划？

(b)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污染相对可控的受影响国在各自期限内完成第四条义务而不必请求延期？

(c)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家设法制定并执行减轻风险教育方案？

(d)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均衡调查、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方面的援助？

(e)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协助调动充足资金以支持受影响国履行《公约》义务？

## 2.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30. 为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目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荷兰作为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问题协调员，在审议期内开展了多项活动。

31. 根据前任协调员挪威和荷兰制定的计划，将在巴尔干举行一次关于行动 3.8(促进并扩大合作)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在本报告期内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萨拉热窝举行，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协办。排雷行动作业者哈洛信托会与挪威人民援助会为讲习班做出了贡献。《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开发署一位代表以及挪威和荷兰的代表出席了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集束弹药调查与清理，主要是制定完成清理的计划。讲习班学员探讨了调查与清理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就各自国家的调查与清理计划交流了信息。

32. 协调员参照概念说明确定了在第四条义务方面需要后续行动的国家。3 个国家的清理计划需要澄清。协调员通过信函和双边会议跟踪此事，以便在现实情况下限制潜在延期请求的数量。

33. 10 个缔约国报告称受到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因此在报告期内负有第四条义务：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

34. 10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中，9 个(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提交了 2017 年年度报告，说明了第四条执行情况。

35. 1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智利)尚未提交 2017 年透明度报告。

36. 9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全部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了资料,说明了集束弹药污染的地点、范围和程度和/或本国领土上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37. 审议期内负有清理义务的缔约国无一宣布履行了第四条义务。
38. 1 个缔约国(阿富汗)报告称,该国将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公约》规定期限之前完成清理全部集束弹药污染区。
39. 1 个缔约国(黑山)还报告称,视收到资金、材料和实物支助的情况,有可能在 2020 年 8 月 1 日的规定时限前履行第四条义务。
40. 1 个缔约国(伊拉克)报告称,能否取得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全状况。
41. 1 个缔约国(黎巴嫩)报告了新发现的受污染区。
42. 7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在第七条报告中报告了其在履行第四条义务方面的困难和/或国际援助与合作需求。
43. 5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称,为清理行动划拨了资源。
44. 8 个国家报告称得到了援助: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
45. 7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德国)报告称,已采取措施提供减轻风险教育和/或通过标记和围栅防止平民进入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
46. 1 个缔约国(黑山)报告称,计划开展减轻风险教育活动并为此请求援助。
47.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问题协调员为《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问题协调员正在制定的第三条和第四条延期请求指南草案做出了贡献。委员会还与清理期限为 2020 年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德国举行了双边会议,解释并讨论清理进程。
48. 关于行动 3.8(促进并扩大合作),协调员还与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一道参加了跨领域的活动,以便加强受影响国家与捐助国的合作。

## D. 援助受害者

表 4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4.1 至 4.4	报告期内
提高向残疾人提供援助的质量和数量	增强国家能力	(a) 2016 年底
加强对所有人的人权的尊重	(a) 在政府内部指定协调员， 负责协调对受害者的援助	9 个缔约国已指定国家协调员
增加交流关于成本效益高的 良好做法的信息	(b) 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 计划或制定受害者援助问题 国家行动计划	(b) 2018 年底 6 个缔约国已有援助受害者国 家计划
让受害者更多地参与涉及自 身问题的协商以及政策和决 策制定过程		1 个缔约国报告了国家残疾人 法律的执行工作
通过传统机制以及南南合 作、区域合作及三方合作， 与国家协调员和协调中心取 得联系，加强对受害者援助 方案的合作援助		1 个缔约国报告称将于 2018 年底出台国家残疾问题战略 2 个缔约国报告称为援助受害 者活动划拨了资源
在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更多 地表明取得的成果和/或预期 成果		1 个缔约国报告称，一项残疾 综合法律和国家行动计划正待 批准 6 个缔约国报告称，援助受害 者的工作已纳入广义残疾部门 工作
	增加受害者的参与	7 个缔约国报告称，请受害 者和/或残疾人参与了援助受害 者决策进程
	分享信息	11 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 国中，9 个提交了第七条透明 度报告 3 个缔约国报告新发现集束弹 药受害者 4 个缔约国提供了按受害者的 分列数据 2 个缔约国报告了数据采集和 调查活动 1 个缔约国强调了数据采集方 面的挑战 3 个缔约国提供了详尽反馈， 说明了执行第五条方面的主要 困难和优先事项
	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8 个缔约国专门为援助受害者 请求国际援助与合作 7 个缔约国报告了援助受害者 方面收到的国际援助与合作

## 1.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

- (a) 哪些障碍妨碍各国任命负责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国家协调员？
- (b) 哪些障碍妨碍各国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c) 哪些机制有助于受害者更多地参与涉及自身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 (d) 信息交流如何有助于执行第五条？
- (e) 哪些良好做法可以确保围绕受害者援助工作开展的合作与援助的可持续性和有效针对性？

## 2. 援助受害者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49. 迄今为止，11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塞拉利昂)报告称，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者，因而负有《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义务。

50. 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在收到的 2017 年第七条报告中注意到，11 个负有援助受害者义务的缔约国中，9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提交了第七条透明度报告；1 个缔约国(塞拉利昂)错过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交日期，1 个缔约国(几内亚比绍)尚未提交应于 2011 年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

51. 3 个缔约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黎巴嫩)报告了审议期内新发现的集束弹药受害者。4 个缔约国(阿富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提供了关于受害者的分列数据。1 个缔约国(克罗地亚)解释称，正在完成受害者数据库，以便进一步拟定并强化针对受害者的政策行动。1 个缔约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报告称，已完成全国未爆炸弹药受害者调查，这将有助于界定政策与需求。1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调了数据采集方面的困难。

52. 6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报告称，其援助受害者的工作已纳入广义的残疾部门工作。1 个缔约国(黎巴嫩)报告了现行关于残疾的法律的执行工作。1 个缔约国(阿富汗)报告称，将于 2018 年底之前定稿并通过残疾问题国家战略。1 个缔约国(乍得)报告称，已制定关于残疾人的综合法律，但有待批准。

53. 1 个缔约国(黑山)报告称尚无援助受害者国家计划。1 个缔约国(乍得)报告称，已制定援助受害者国家计划但有待批准。6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和黎巴嫩)报告了应对援助受害者问题的国家计划。1 个缔约国(克罗地亚)报告称，为执行援助受害者活动划拨了资源。

54. 7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黎巴嫩、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报告了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有关援助受害者的决策进程。

55. 1 个缔约国(阿富汗)报告称,注意到援助受害者的资金减少,导致相关活动有所减少。8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专门为援助受害者请求国际援助与合作。7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报告称收到了援助受害者的国际援助与合作。6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克罗地亚、黎巴嫩、伊拉克)报告称已努力为援助受害者调动国内国际资源。

56. 在审议所涉期内,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着重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4.1,概述了两个具体的、有时限的承诺,旨在加强负有《公约》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的国家能力。

57. 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协调员查明两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未按照《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4.1 第 32 段(a)在 2016 年年底之前通报指定受害者援助问题联络员。2018 年 1 月,协调员致函上述缔约国,提醒它们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在 2016 年年底之前任命受害者援助问题联络员的承诺,并要求它们就落实情况的进展提供最新资料。协调员没有收到其中任何一个缔约国的答复。

58. 按照行动 4.1 第 32 段(c),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承诺不迟于 2018 年年底尽快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或援助受害者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协调员没有收到其中任何一个缔约国的答复。在《公约》第六条协调员 2017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上,黑山报告称需要国际援助与专家援助,以努力加强相关立法与行政框架,包括制定援助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

59. 与 2017 年一样,协调员还重点协助在履行第五条义务方面增加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以确定良好做法,供其他缔约国作为有用资源,同时提供一个平台,就有关挑战交流信息并表达援助需求。2018 年初,各协调员致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请这些国家就履行第五条义务时遇到的挑战和主要优先事项交流信息。2018 年 6 月 30 日,1 个缔约国(黎巴嫩)应有关信息要求向协调员提供了该国 2017 年透明度报告副本。黎巴嫩在报告中强调该国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援助需求,具体涉及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康复、社会经济支助等,并强调,援助受害者是该国地雷行动中最昂贵的部分,因为它需要持续投资和调动并无保障的资源。

60. 第五条协调员在 2017 年 2 月举行的国家排雷行动负责人会议期间与这些缔约国中 2 个国家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会晤,查明了执行第五条方面一些共同挑战,其中包括下列困难:

(a) 由于资源不足和/或部分领土无法进入(安全条件、地处边远), 难以完成受害者调查;

(b)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数据;

(c) 一些地区缺乏医疗机构(紧急救治和/或长期康复);

(d) 医疗设备器材不足或质量不佳;

(e) 提供社会经济支助的资源不足(职业培训、直接和间接受害者创收);

(f) 在中央层面协调各相关部委/机构; 各个治理/政策制定层级(国家、区域、地方)垂直合作; 联邦/区域/地方机关开展平行合作以统一数据采集, 服务提供和包容政策。

61. 这 2 个缔约国报告的经验外加黎巴嫩提供的资料印证了一个普遍意见: 确认为援助受害者获取长期资金或其他资源十分困难, 尤其是在康复、心理、社会和经济支助方面。一般来说, 在《集束弹药公约》和其他相关公约框架内, 援助受害者专用的国际援助数额仅占地雷行动全部资金的一小部分, 并且远不能满足受援国的需求。

62. 协调员的结论是这项工作十分有益。同时强调这是一个合作的进程, 目的并非核查遵守《公约》或《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情况, 而是协助交流援助受害者工作中的教益和遇到的挑战。这项工作成功与否取决于受影响国是否有意愿与协调员开展正式程度小于《公约》第七条规定之国家报告机制的建设性交流, 以期提高缔约国与潜在捐助方对负有援助受害者义务的国家的具体需求的认识, 并确定有助于所有负有第五条义务的国家的国家的良好做法。

63. 各协调员在以往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还继续努力就受害者援助等问题加强与其他裁军公约的协作, 包括有关援助的承诺。2018 年 2 月 22 日, 协调员参加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组织的援助受害者务虚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援助受害者问题协调员、《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与《集束弹药公约》的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也参加了会议。各方借务虚会之机交流了 2018 年的计划和目标, 讨论了各自的优先事项, 并指出了可能的合作机会, 以便促进协调和以协同增效的方式援助受害者。与会者商定继续讨论此事。还讨论了“侧重于援助受害者问题”的个体化方法, 将在未来数月内通过一项试点边会执行。

64. 最后, 协调员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会议闭会期间组织的一次边会上支持了由意大利资助、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及“人道与包容组织”(Humanity and Inclusion)共同编写的《地雷行动中考虑性别与多样性的援助受害者指南》。指南可查阅 <http://gmap.ch/3098/>。

## E. 国际合作与援助

表 5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5.1 至 5.7	报告期内
减少新增受害者人数，提高受害者的生活质量	强化各级伙伴关系	结成 1 个新伙伴关系 讨论了 1 个潜在伙伴关系
在八年期限内提前完成销毁 储存任务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报告挑战并寻求援助	12 个缔约国请求援助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资源		21 个缔约国报告称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了援助
增加技术和物资援助，转让技能和良好做法		12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获得了其他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援助
增加并改进关于挑战和援助需求的报告		
增加多年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多年筹资安排	需求基于证据，以取得更好的成果	6 个缔约国根据调查、需求评估和分析提交了援助请求
更多地交流关于清理和销毁库存的成本效益高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和环境效率方面的信息	掌握自主权	9 个缔约国报告称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划拨了国家资源
增加与拟订受害者援助方案有关的合作与援助，目的是确保受害者能够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建设性响应援助请求	2 个缔约国与运营商达成援助安排以应对其请求 无缔约国报告针对受影响的国家的具体要求向其提供援助
	利用现有工具，提高成本效率和效力	33 个国家报告称提出了援助请求或提供了援助
	执行支助股	54 个缔约国为执行支助股 2017 年预算捐款

## 1.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无论受影响国还是捐助国，有哪些主要方式能够根据《公约》提供合作与援助？

(b) 如何更好地根据《公约》落实伙伴关系，包括国家联盟？

(c) 如何更好地就《公约》之下的援助需求与提供援助的能力交流信息，包括通过第七条报告这样做？

## 2. 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65. 12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瑙鲁、巴勒斯坦国、帕劳)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或初次透明度报告中请求具体援助，国家数与 2016 年持平。



66. 6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在 2017 年透明度报告中专门为履行第四条义务请求援助。2 个无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帕劳、巴勒斯坦国)为开展未爆炸弹药调查请求支助。1 个缔约国(乍得)为界定集束弹药遗留污染的真正范围请求支助。
67. 5 个缔约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巴勒斯坦国、帕劳)在 2017 年透明度报告中专门为提供减轻风险教育请求援助。
68. 8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在 2017 年透明度报告中为履行第五条义务专门请求援助。
69. 1 个缔约国(瑙鲁)在初次透明度报告中专门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制定关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具体国家立法请求援助。
70. 21 个缔约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荷兰、西班牙、瑞典, 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则报告称已为受影响国提供援助, 国家数量比 2016 年增加了 16 个。具体而言, 17 个捐助国报告称为清理活动提供了支助, 16 个国家报告称为援助受害者提供了支助, 13 个国家报告称为减轻风险教育提供了支助。
71. 12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巴勒斯坦国、帕劳)报告称, 得到了其他缔约国和/或利益攸关方组织的援助。
72. 2 个第三条期限将至的缔约国报告称, 得到了国际清理组织的具体援助。
73. 9 个负有《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报告称为履行义务划拨了国家资源: 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古巴、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帕劳、巴勒斯坦国, 比 2016 年的报告数(14 个)有所减少。
74. 协调员继续鼓励所有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有援助需求的缔约国及时提交第七条报告, 并尽可能详细地报告本国在履行义务方面的需求和挑战。第七条报告仍是协调员用于使有需要的缔约国与有可能帮助这些国家满足需要的缔约国和民间社会伙伴相互了解的关键资源。
75. 在报告所涉期内, 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协调员侧重于加强缔约国之间关于挑战和需要及提供援助予以应对的能力方面的沟通(行动 5.2), 并促进缔约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以满足迫切的《公约》义务(行动 5.1), 包括通过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的国家联盟倡议。
76. 协调员继续支持这些优先事项, 为此与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有潜在援助需求和能力的缔约国举行了非公开非正式会议, 协助这两类缔约国之间的沟通并鼓励创建伙伴关系。共举行了三次会议: 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期间; 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 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闭会期间会议期间;

77. 会议的主要目标是：

(a) 作为一个额外渠道，在《集束弹药公约》下有需求的缔约国可通过它提出未满足的需求和挑战，供有能力援助的缔约国考虑，以协助满足这类需求和克服这类挑战；

(b) 通过听取捐助国/伙伴国提供援助的优先事项和程序，帮助在《集束弹药公约》下有需求的缔约国了解如何更有效地获得援助；

(c) 帮助捐助国了解受影响的国家在获取援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d) 为《集束弹药公约》下有需求的国家建立强化的伙伴关系奠定基础，从而促进及时有效地履行义务，包括国家联盟；

(e) 使协调员有机会直接听取缔约国关于如何改善协调员对缔约国支助的意见。

78. 在《集束弹药公约》下有潜在需求的国家在这些会议上提出的要点包括：

(a) 请求援助的国家应更加果断，尽早开始寻找援助；

(b) 受影响国应更加积极地寻求区域合作机制履行《集束弹药公约》义务；

(c) 请求援助的国家应有一份详尽的完成计划，并在援助请求中详述所需援助的性质，以及目前国家为完成工作投入的程度；

(d) 请求援助的国家应不断帮助捐助方/伙伴了解其需求，以防机构记忆流失；

(e) 执行支助股或协调员应建立数据库，不仅协助与捐助方/伙伴共享关于自身优先事项与援助能力的信息，同时也协助受影响国之间共享关于需求和经验的信息；

(f) 捐助方/伙伴应与国家排雷行动主管部门密切协调，以了解援助的真正需求和优先事项。捐助国应始终顾及每个受影响国的需求，不应使用模板的方式；

(g) 捐助方/伙伴应考虑与请求援助的国家建立长期/多年伙伴关系；

(h) 国家联盟的方式为捐助方/伙伴提供了确保国家自主性和长期承诺的有效框架；

(i) 第七条报告是沟通的关键渠道：受影响国和负有紧迫义务的其他各方应利用报告详尽说明需求，捐助方/伙伴国应利用报告详尽说明援助能力和优先事项。

79. 有能力提供援助满足这些需求的国家提出的要点包括：

(a) 捐助方援助的决策和报告往往更注重地雷行动的社会经济效益，而非具体清理的弹药；

(b) 受影响国应强调寻求援助的潜在发展效益；

(c) 捐助方面临内部挑战，需要在各部委之间协调，打破部门分割，还要侧重于地雷行动的广义发展效益；

(d) 捐助方在国际上和实地持续面临与其他捐助方和地方主管部门协调的困难；

(e) 捐助方提供援助时务必选对地方主管部门结成伙伴；

(f) 多年供资安排在一些国家不具备可能性，但可以通过为特定项目持续供资加以仿效；

(g) 对若干国家而言，《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将近，还有一些小障碍需要克服，以完成履行义务，这些国家可作为援助对象；

(h) 数据库的机制可用于共享关于援助需求和能力及应对挑战的经验的信息，还有助于跟踪提供的援助和期限方面的进度；

(i) 另一方面，其他公约建立这种数据库的努力并不成功，因为维护数据库对执行支助股、协调员和缔约国是一项负担。缔约国不妨重点通过现有第七条报告程序提升共享信息水平；

(j) 受影响国在分享应对完成挑战的经验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80. 第三次非公开非正式会议上还有 2 个缔约国(黎巴嫩、博茨瓦纳)进行了陈述，两国目前为履行《集束弹药公约》义务建立了伙伴关系。会上强调，这种伙伴关系是最能体现国家联盟概念设想之合作的实例。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缔约国会议上展示这种伙伴关系。

81. 协调员召开的非公开非正式会议被证明是一个有效的平台，它不仅让与会者得以就这些要点进行宝贵的交流，并且明显能够持续支持新的伙伴关系。协调员建议继续举行这种会议的做法，并在未来的缔约方会议上展示这些会议支持的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

## F. 透明度措施

表 6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6.1 至 6.2	报告期内
第七条规定的透明度报告的提交率提高	及时提交初次和年度报告	2 个缔约国错过了初次报告期限
报告质量提高		9 个缔约国提交了逾期的初次透明度报告
更多地交流成本效益高的良好报告做法		58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5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
更多地利用报告指南，该指南反映出对于高质量信息的实际需要，也是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年度最新资料的实用工具	切实利用报告	13 个缔约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  在 58 个缔约国中，有 12 个在透明度报告中请求合作与援助

## 1.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哪些因素可促进提高初次报告和年度透明度报告的提交率？
- (b) 可以分享哪些最佳报告做法，以提高报告质量和提交率？

## 2. 透明度措施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82. 《集束弹药公约》所有缔约国均须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内提交初次报告，随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更新报告。

83. 根据联合国裁军厅关于第七条数据库的现有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 102 个缔约国中，共有 89 个缔约国按《公约》第七条规定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占当时负有此项义务的缔约国的 88%。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9 个缔约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库克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瑙鲁、帕劳、南非和巴勒斯坦国)提交了逾期的初次透明度报告。2 个缔约国(马达加斯加和贝宁)错过了初次透明度报告提交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和 6 月 30 日)。

8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13 个缔约国(贝宁、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马达加斯加、卢旺达、索马里、多哥和突尼斯)的初次第七条透明度报告逾期未交。

86. 在审议所涉期内，逾期的初次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数量减少了近 60%。

8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58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5 个缔约国 2017 年透明度报告逾期未交。102 个缔约国本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初次或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但其中 38 个仍需提交初次或年度报告。

88. 对新的缔约国斯里兰卡而言，《公约》将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因此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的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即《公约》生效 180 天之后。

89. 在审议所涉期内，为支持专题协调员赞比亚的工作，执行支助股与初次和年度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议，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国家面临的挑战并帮助它们完成报告。执行支助股与尚未提交初次或 2016 年第七条报告的 40 个缔约国中的 37 个国家进行了接触或交流，从而为 8 个国家的初次透明度报告和 15 个缔约国的年度报告提供了直接支持，令截至 2017 年底的报告率大幅提高。此外，2018 年 1 月至 6 月，执行支助股在《集束弹药公约》各相关活动中继续跟踪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由于采取了这种有针对性的方法，在上一报告期末未提交报告的 20 个国家中，有 9 个提交了初次报告。

90.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在透明度措施问题协调员赞比亚和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新西兰主持的午餐活动中，执行支助股陈述了第七条义务及其重要性。在报告所涉期内，执行支助股在多次活动中做此陈述。

## G. 国家执行措施

表 7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7.1 至 7.3	报告期内
所有缔约国遵守第九条，并在《公约》正式会议上以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报告本国的执行情况	颁布国家立法以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5 个缔约国报告称，本国立法已足够  1 个国家报告称，《集束弹药公约》的规定正待批准
向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行为者通报《公约》义务和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	突出挑战并请求援助  提高对国家执行措施的认识	8 个缔约国通报称，仍在拟定立法  10 个缔约国已制定禁止投资于集束弹药的立法  1 个国家为执行第九条请求援助  2018 年 2 月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会议为太平洋岛国提供了交流挑战的论坛  国家执行包括 2017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一次报告讲习班  2018 年 2 月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会议上推介示范立法  双边和区域外联

## 1.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哪些因素可以鼓励尚未审查国内立法和提交相关报告的国家开展这项工作？
- (b) 如何改善对包括示范立法在内的现有执行工具的理解？
- (c) 如何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提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所需的具体援助？
- (d) 除了颁布国家立法，缔约国还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处理对集束弹药投入的问题？
- (e) 如何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分享最佳做法以期向相关国内利益攸关方宣传《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 2. 国家执行措施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努力在有关国家执行措施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争取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商定的两个相关目标，即：“所有缔约国遵守第九条，并在《公约》正式会议上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报告本国的执行情况；向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行为者报告《公约》义务和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

92. 由于没有召开闭会期间会议，鼓励缔约国提交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最新书面报告，特别是及时提交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新西兰)在执行支助股和透明度措施问题协调员(赞比亚)的支持下，于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在纽约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并强调缔约国务必在初次和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立法的情况。

93. 太平洋常规武器条约会议也强调了国家执行措施的相关问题，包括有关挑战以及援助缔约国的工具的具备问题。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赞助，参会的有 12 个太平洋国家，包括 7 个《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就会议提出的问题继续与太平洋岛国接触，为此专门进行了双边访问。目前已访问斐济、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

94. 此外，多个缔约国在初次和/或年度第七条报告中报告了国家执行措施。

95. 5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莫桑比克、帕劳和巴勒斯坦国)报告称，本国立法充分涵盖了第九条建议的内容，由此，更多的缔约国报告称已有充足法律。

96. 1 个缔约国(库克群岛)报告称已制定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专门法律。

97. 1 个缔约国(巴勒斯坦国)还通报称，正在为受影响缔约国研究一个《集束弹药公约》国家法律范本，包括将《公约》禁止的活动刑罪化。

98. 7 个缔约国(阿富汗、伯利兹、博茨瓦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报告称，正在制定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立法。

99. 1 个缔约国(瑙鲁)在初次透明度报告中为执行第九条请求援助。

100. 自 2010 年 8 月《公约》生效以来，10 个缔约国(比利时、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萨摩亚、西班牙和瑞士)报告称颁布了禁止对集束弹药生产者投资或禁止各种形式对集束弹药投资的国家立法。